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入伙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利于公司在保持公司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，进一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，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专业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本次投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入伙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独立董事：

葛其泉、李苒洲、金之俭、温从军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